

2019 公众关注度最高的十大企业

站在新一年的“起点”上，有必要回顾一下，到底有哪些企业被放到了“风口浪尖”上。

NEWS 03 »

如何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

巨石集团董事长兼 CEO 张毓强讲述巨石发展史上的四次创业。

READING 05 »

年终奖到手，立刻就走？

无论是主动离职还是“被”离职，“寒冬”下，重新找一份称心的工作并非那么容易。

ATTENTION 09 »

央企建海外培训基地
呈上升趋势

“将中国国内培训师送到国外项目进行培训、建立海外培训基地的中央企业均呈现上升趋势。”日前，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央企业海外社会责任蓝皮书（2019）》显示，中央企业海外员工培训进一步属地化、长效化。

根据蓝皮书的数据显示，2019 年 84% 的中央企业运用内部“帮传带”对当地员工进行培训；65% 的中央企业把培训作为促进当地产业发展的助推剂，积极聘请当地专业培训机构或培训人员进行培训；60% 的中央企业把当地员工送回中国国内培训。

83% 的央企向海外经营相关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交流，54% 的央企向海外经营方进行技术援助，54% 的央企通过合营公司进行合作生产，27% 的央企在东道国设立研发中心。

82% 的中央企业积极投身当地社区文化建设，比 2018 年上升 8%。与 2018 年相比，除以文化交流形式为当地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外，中央企业在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教育与健康服务、开展当地居民职业培训、参加当地志愿活动等多个方面均有较大上升，表明中央企业在海外运营过程中对当地社会发展做贡献的形式越来越多样。

无疑，中央企业是我国企业“走出去”的主力军。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和社会责任局副局长张晓红指出，2019 年，中央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更加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持续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积极探索创新节能减排降碳的技术，把绿色发展的高标准、严要求转化为企业海外发展的竞争力。蓝皮书显示，2019 年，83% 中央企业已要求海外业务开展环境评估，其中 60% 的央企已建立相应机制，23% 的央企正在制定相应的机制，两项数据较 2018 年均呈现上升趋势；89% 的中央企业积极参与当地生态系统保护，48% 的中央企业支持物种迁地保护，10% 的中央企业推动构建生物多样性法律体系，三者均比上年提升。

蓝皮书还显示，29% 的中央企业九成以上的物资都是在当地进行采买；83% 的中央企业明确要求海外业务要开展环评；82% 的中央企业积极投身到与当地的社区文化建设工作中去，积极参与慈善公益项目、灾害救助等；但 38% 的中央企业反映在海外分支机构没有建立社会责任的管理体系，仅有 22% 的中央企业通过单独发布海外的社会责任报告、国别报告及披露海外的履责信息，16% 的中央企业反映没有通过任何形式来披露在海外的社会责任信息，只做不说。

对此有建议认为，首先要完善海外社会责任的管理体系；二是增强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提升透明度；三是把社会责任和企业的品牌建设传播沟通结合起来，拓展它的价值性。

作为践行者，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聂向阳介绍，2019 年，中国华电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坚持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国际贸易四轮驱动，造福各国人民，目前中国华电在建在运海运装机 403 万千瓦，运行维护 700 万千瓦，累计为东道国提供上万个就业岗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国际事务部副部长强文郁则透露，兵器工业集团形成了以军贸为核心，石油、矿产、国际工程承包的国际化经营格局。在海外，兵器工业集团在 151 个国家实施了 70 多个项目，45 个是“一带一路”的沿线国家，国外的社会责任工作由国际事务部和社会责任部两部门总体协调配合。

在发言中，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公司董事长盛玉明称，中国电建秉承开发清洁能源，投建美好的战略使命，将责任认知、责任治理、责任实践和责任成效融入到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的各个阶段，业务遍及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电量超过 115 亿度电，对助力当地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石化宣传工作部品牌处处长周泉生则表示，中国石化在 70 多个国家有业务，每个项目上都有社会责任的问题。“我们把全球的海外业务分成八个代表处，岗位上有专门的负责社会责任品牌和传播的职责，这样能把海外 1000 多个项目统筹起来。”

(本报记者张郁综合编辑)



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清理”成为重要的关键词之一。会议提出央企要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两非”剥离，抓好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两资”处置，组织清理长期不分红甚至亏损的参股股权，清理未出资、不控制却冠以中央企业名号的“冒牌央企”，清理多年处于清算状态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舆论认为，这意味着，国资委打响了向“冒牌央企”宣战的发令枪。

“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两非“剥离，抓好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两资“处置”并非新提法。而“将组织清理长期不分红甚至亏损的参股股权，清理未出资、不控制却冠以中央企业名号的‘冒牌央企’”的提法不多见。

分析认为，“清理”工作安排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从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角度出发，组织清理长期不分红甚至亏损的参股股权；一是清理打击“假央企”，这类企业往往是没有出资关系。

2019 年年初，融钰集团引入“假央企”战投事件至今余波未消。事实上，“李鬼”的闹剧在 A 股上演过多起。

据报道，2017 年 8 月至次年 1 月间，平潭发展发布数份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引进中核资源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紧接着筹划将旗下 5 家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平潭发展披露信息显示，中核资源是央企中核集团旗下属中国华宇控制的企业。而一周后，中核集团亲自“打假”，声明中国华宇与其无关，该“中核资源”并非其旗下公司。

2018 年 6 月，中国华宇再出手另一家上市公司迪威迅，套路相同。

2019 年 2 月，东方金钰公告称，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蓝田总公司，并称中国蓝田为“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面对监管询问，中国蓝田沉默。媒体则曝出中国蓝田疑似被中核恒通“托管”且面临很多纠葛。中核恒通是被另一家央企中国诚通出面“打假”的“假央企”。

有质疑认为，金融机构在贷款或发债之前，是有一整套严格的尽调与风控程序的。那些仅靠雕刻一个“萝卜公章”，或者取一个与央企字号相仿的企业名称等低级手段，肯定骗不了金融机构。

有分析人士表示，很多“冒牌央企”并非和央企没有任何关系，只是那种关系更加错综复杂，真假难辨。其中，欺骗性最强的“冒牌央企”是国有参股企业，它们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民营企业，或者找不到明确的实际控制人。它们之所以冒充央企得逞，是因为央企同意它们使用央企的名称与字号。但是，由于央企不控股，不参与其人事任免和重大事项的管理，且“冒牌央企”不纳

焦点

重塑外资监管 外商投资法正式落地

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同步落地实施。这一天，上海尊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进，和他的美国朋友一起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从市场监管局拿到了营业执照，成为新法实施后上海第一个参与外商企业投资的中国自然人。

1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官网刊登了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李大伟对政策及实施条例的解读。文中提到，这一外商投资领域根本性法律系统全面地体现了内外一致、平等保护的立法理念，为完善利用外资新体制奠定了法律基础，对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表示，《外商投资法》确立了我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统一

规定，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

外商投资实行“非禁即入”

2019 年 3 月 1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新的外商投资法取代了“外资三法”，对外商投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系统的、统一的规定。

目前，《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其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 415 项。

下转 03 版



扫描二维码 关注“企业思想家”公众号
企业观察报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qygcb>
<http://t.qq.com/qygcb>

- 微信 -